

陕州区水利局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
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十个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13

SZGZ[2026]052-ZC042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陆 年 肆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水利局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十个规划项目

2、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13、SZGZ[2026]052-ZC042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88300.00 元

最高限价：23883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052-ZC042-1	陕州区水利局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十个规划项目	2388300.00	23883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8 时 20 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

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CA证书：<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20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公开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其他事项:

- (1)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采购合同, 上传采购合同。
- (5) 评标打分部分: 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 涉及到所有计分部分内容时, 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 薛先生

联系方式: 13939881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8 层 814 号

联系人: 刘广华

联系方式: 18639784773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 0398-3839210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广华

联系方式: 186397847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电话）：薛先生 1393988136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1栋8层814号
		联系人：刘广华 18639784773
1.3	项目名称	陕州区水利局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十个规划项目
1.4	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
1.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服务内容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7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1.9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4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5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p> <p>3.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4	偏离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p>

		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2.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23883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
3.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新点软件联系电话：4009980000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

		<p>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p>
--	--	--------------------------------------------------------------------------------------------------------------------------------------------------------------------------------------------------------------------------------------------------------------------------------------------------------------------------------------------------------------------------------------------------------------------------------------------------------------------------------------------------------------------------------------------------------------------------------------------------------------------------------------------------------------------------------------------------------------------------------------------------------------------------------------------------------------------------------------------------------------------------------------------------------------------------------------------------------------------------------------------------------------------------------------------------------------------------

		<p>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需求以及本文件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除工程、货物之外的所有专业服务及相关保障支持。

3.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3.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采购代理机构：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3.5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

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的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0.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1.6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8.2.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3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4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

2)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

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在网上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25.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

28.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1、质疑与投诉

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2 质疑函的接收

1.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中赋安工程项目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2.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2、招标范围：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农业节水发展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县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陕州区农村饮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4、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5、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二、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具有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办法。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工作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

三、成果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综合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无行贿查询	企业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本项目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p> <p>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p>

			<p>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供应商。</p>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12分	<p>服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12 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8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4 分；</p>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2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重点、难点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12 分；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8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4 分；</p>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供应商所配备各专业人员工作职责划分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得 6-9 分；组织架构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3-6 分；组织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人员基本满足编制任务，得 0-3 分；
	实施进度	8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6-8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3 分；
	质量保障措施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7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3 分。
	工作方法先进性、工作内容创新性等	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工作方法先进性、工作内容创新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7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3 分
注：以上各评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	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人员配备	6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包含一个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最多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中后期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0-5分）
	响应文件编制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整洁、完整程度，由评委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陕州区水利局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等十个规划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函附表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_____本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1、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